本函檔號: CAB in C1/1/1 電話號碼: 2810 2504 傳真號碼: 2521 8702

(傳真文件:2509 9055)

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:胡錫謙先生)

胡先生:

##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會議

多謝你讓我們一閱上述會議的記錄初稿。我們已把建議修訂以人手 註明在夾附的副本上,以便你進行續後的工作。

在會議記錄初稿第 16 及 17 段方面,政府對議員提問的回應現分述 於下文各段。

就籌備和舉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人手需求,選舉事務處會同時任用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。我們合共需要 35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,出任人員將負責督導和管理的工作。這些職位主要屬行政主任職系,將暫時從其他政府部門調撥至選舉事務處。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開設期載於**附錄的表**I。

這些公務員會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協助工作,後者屬選舉助理、文員和臨時工人的職級。聘請員工的實際數目會隨着工作量的改變而有所變

動。開始時,即四至七月,約需 270 人,至八至九月將增至 337 人,然後逐步減少,到二零零四年二月減至零。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工作性質和聘用期載於**附錄的表 II**。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會從外間招聘,以短期合約的形式僱用。

選舉事務處已仔細研究是否可以調撥政府內部過剩人手資源,以負責履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職務。一如上一段所解釋,從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共需要 270 名員工,以負責各類有關選民登記、重定選民所屬選區,以及籌備和協調選舉安排等各項職務。由於提供這些人手的時間十分關鍵,而政府部門調撥人手安排需時,故選舉事務處決定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擔任有關職務。然而,該處會進一步研究,可否利用政府過剩人手取代二零零三年八月所需聘用的大概 70 名額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。

至於投票當日投票和點票的人手需求,我們不久之後將發出有關投票和點票安排的文件,其中會闡釋有關需求。文件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煩把上述情況轉知事務委員會各議員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 (陳慧欣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

(03)T3-4-1 2

## 表 I: 籌備和舉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所需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

	工作類別	職位數目	開設期 (以月計)
1.	選民登記	3	6
2.	重定選民所屬選區	3	6
3.	選區劃界、擬定選舉指引和處	6	10
	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		
4.	區議會選舉的整體策劃和舉行	12	10
5.	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	4	5
6.	行政支援	6	10
7.	發放資料及公關	1	10
	總數	35	

## 表 II: 籌備和舉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所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

	工作類別	職位數目	聘用期 (以月計)
1.	選民登記	36	6
2.	重定選民所屬選區	44	6
3.	選區劃界、擬定選舉指引和處	5	11
	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		(註1)
4.	籌備和協調選舉安排	255	10
			(註2)
	總數	340	

註1:期間所需員工數目會有變動,由1至5名不等。

註 2:期間所需員工數目會有變動,由 100 至 225 名不等。